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2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瑋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636號）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第一審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7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林瑋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瑋俊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原審審酌附表編號2至6所示案件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判決確定前所為，且有新竹地檢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卷可查，爰考量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及其間隔、侵害法益態樣、犯罪動機與手段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等情，參酌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定之刑有過重之情，有違刑罰相當性、經濟性原則，請給予抗告人機會，依經驗法則從輕量以對抗告人有利之刑云云。

三、原裁定以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向

最後事實審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原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線、罪責相當性之要求、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及其間隔、侵害法益態樣、犯罪動機與手段及受刑人所提定刑意願回覆表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符合法定自由裁量之界限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蓋有期徒刑之科處，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，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、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，甚至有違責任主義，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」之外部界限，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故其執行刑之酌定，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。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、行為人之品性、智識、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，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是否相同、相似，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，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

素，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酌者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、6所示之罪，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（民國114年3月18日、同年月21日），罪質及行為態樣相同。又如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示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其行為態樣及罪質均相似，所侵害者均為自由法益。另就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搶奪未遂罪、恐嚇取財未遂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（114年3月24日、同年月17日），所犯罪名雖不相同，惟犯罪動機均為財產犯罪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各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，且觀其偏差之行為宜以矯治為重，而非以應報刑為目的，數罪所酌定之刑即應予適度減輕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界限。原裁定依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依其裁量權行使結果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惟未考量並敘明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間彼此之關聯性、相同罪質之犯罪定刑論酌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尚難認與受刑人所犯各罪所侵害法益之總價值相當，而有理由欠備之違誤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，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，爰由本院自為裁定。

四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、偵查機關年度案號分別誤載為「114年8月18日」、「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3478號」等語，惟此顯係誤寫、誤繕，而於全案情節無影響，本院一併依法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五、本件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並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前述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、犯罪時間密接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前揭定

刑外部及內部界限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暨受刑人於定刑意願回覆表上「無意見」之陳述及上開抗告意旨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胡宇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恐嚇危害安全	搶奪未遂、 恐嚇危害安全	恐嚇取財未遂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、 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13/12/4	114/3/24	114/3/17
偵察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72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2408號	宜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52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臺北地院	宜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桃原簡字第38號	114年度原訴字第34號	114年度原簡字第22號
	判決日期	114/3/14	114/5/26	114/5/22
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臺北地院	宜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桃原簡字第38號	114年度原訴字第34號	114年度原簡字第2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5/8	114/6/24	114/6/23
是否得易科罰金		是	是	是
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		是	是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800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390號	宜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79號

附表

編號		4	5	6
罪名		竊盜	恐嚇公眾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8月
犯罪日期		114/3/21	113/11/9	114/3/18
偵察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867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7235號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347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原簡字第107號	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32號	114年度原易字第71號
	判決日期	114/10/9	114/9/26	115/4/10
確定	法院	臺北地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
判　決	案　號	114年度原簡字第107號	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32號	114年度原易字第7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1/18	114/11/4	115/5/13
是否得易科罰金		是	是	否
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		是	是	否
備　註	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517號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866號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588號